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舟科技”）100%股权，星舟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0750，星舟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提供智慧城市的整体解决方案，建筑

智能化等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服务。星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童巍先生。

2、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是否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正在积极论证中；公司计划采取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但是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来无法正常发行股份进行交易，公司将不排除采取全部现金购买的方式进行交易。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3日与星舟科技签订了《并购框架协议》。

4、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聘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积极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已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关于中介服务的正式协议。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推进各项工作。

1、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2）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拟选聘的中介机构正抓紧开展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调查等工作。

2、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核查工作等相关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并就交易细节进行沟通与谈判。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三、申请继续停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确认及论证、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准备等工作。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处在沟通协调过程中，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